证券代码:301717 证券简称:超纯应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纯应材	股票代码	301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哲		
电话	028-85882022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 1166 号		
电子信箱	ir@upa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202,649.80	206,324,239.24	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112,055.71	61,529,455.33	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542,289.60	83,230,490.34	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833,810.87	33,757,854.01	36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82	8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82	8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9.65%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6,602,350.90	1,086,653,751.34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9,621,023.98	854,133,204.10	13.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柴杰	境内自然人	41.89%	31,996,785	31,996,785	不适用 / 0
柴林	境内自然人	20.61%	15,742,773	15,742,773	不适用 / 0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3%	4,837,479	4,837,479	不适用 /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3,495,151	3,495,151	不适用 /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52,699	3,252,699	不适用 / 0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37%	2,572,161	2,572,161	不适用 / 0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6%	2,487,826	2,487,826	不适用 / 0
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	2,350,878	2,350,878	不适用 / 0
嘉兴鑫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1,384,218	1,384,218	不适用 / 0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1,300,078	1,300,078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柴杰直接持有公司 41.89%的股份，通过嘉泽和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26%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嘉田和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8%股权表决权；柴林直接持有公司 20.61%股份，系柴杰之兄，为柴杰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301314 证券简称:科瑞思 公告编号:2026-021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瑞思	股票代码	3013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甲坤	王凯	
电话	0756-8992563	0756-8992563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电子信箱	kles.ir@kles.com.cn	kles.ir@kle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027,735.67	84,664,976.21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9,900.29	6,110,752.82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863.57	2,197,266.26	-1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4,004.08	1,677,293.30	-49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7%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6,882,496.97	1,180,873,135.2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072,393.32	1,052,002,397.55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兆春	境内自然人	21.88%	12,087,790.00	12,087,790.00	不适用 / 0
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3.30%	7,348,120.00	7,348,120.00	不适用 / 0
吴金辉	境内自然人	7.98%	4,408,690.00	4,408,690.00	不适用 / 0
付文武	境内自然人	6.32%	3,489,850.00	2,617,387.00	不适用 / 0
陈新裕	境内自然人	6.01%	3,319,550.00	3,319,550.00	不适用 / 0
文彩霞	境内自然人	5.32%	2,939,040.00	2,939,040.00	不适用 / 0
吉东亚	境内自然人	2.81%	1,551,030.00	1,551,030.00	不适用 / 0
曾锡君	境内自然人	2.81%	1,551,030.00	1,551,030.00	不适用 / 0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05%	1,134,900.00	1,107,916	不适用 / 0
唐林明	境内自然人	1.76%	975,000.00	975,00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6-04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玉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推举王玉全先生、崔洪涛先生、张自然先生、黎元先生四位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玉全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推举吴晓辉先生、王玉全先生、肖岩先生、黎元先生四位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吴晓辉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3、推举张自然先生、吴晓辉先生、肖岩先生、黎元先生四位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自然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推举肖岩先生、王玉全先生、张自然先生、吴晓辉先生四位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肖岩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鉴于本次会议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二后，随即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将上述人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玉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玉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由王玉全先生兼任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效衔接，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巩报贤先生、朱庆国先生、王加强先生、屈靖先生、李财祥先生、赵小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李财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李财祥先生分管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工作，不分管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财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6-05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财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李财祥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职称。199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二十余年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曾先后兼任公司肾脏健康服务事业部经理、新华医院投资管理集团副总裁、血液净化技术分厂厂长等职务，现任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李财祥先生从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10 余年，具有丰富的履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财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工作，不分管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财祥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财祥先生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财祥先生不分管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财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财祥先生 2012 年 5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此后持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等，培训记录完整。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 7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911,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总经理王玉全先生、副总经理巩报贤先生、副总经理朱庆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加强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赵小利先生、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玉全	186,657,492	97.7717	是
1.02	巩报贤	187,077,035	97.9914	是
1.03	赵军	187,119,130	98.0135	是
1.04	朱庆国	186,588,880	97.7357	是
1.05	张福泉	186,596,332	97.7396	是
1.06	周娟娟	186,574,733	97.728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自然	186,747,867	97.8190	是
2.02	吴晓辉	186,566,672	97.7241	是
2.03	肖岩	186,567,938	97.7248	是
2.04	黎元	186,741,540	97.815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换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玉全	3,561,715	45.5709	是
1.02	巩报贤	3,981,258	50.9389	是
1.03	赵 军	4,023,353	51.4774	是
1.04	朱庆国	3,493,103	44.6931	是
1.05	张福泉	3,500,565	44.7884	是
1.06	周娟娟	3,478,956	44.5121	是

(2)、关于换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自然	3,652,090	46.7273	是
2.02	吴晓辉	3,470,895	44.4089	是
2.03	肖 岩	3,472,161	44.4251	是
2.04	黎 元	3,645,763	46.646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40 股

持股比例：0.00007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陈伟岳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陈伟岳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 4.03《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提案 4.01、4.02 的表决意见为“0 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4.02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4.03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陈伟岳先生，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伟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表决权征集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 - 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 - 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4.02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4.03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40 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7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4.03 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01 和 4.02 提案均应填写 0。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 / 反对 / 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